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病歷資料/影本申請人資格

一、資格：

(一)以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及影印留存。

(二)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，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及影本留存。

(三)病患為死亡者，具其繼承權之親屬，均可申請；院外死亡者，由其申請之親屬於申請同意書上註明病患已死亡。

(四)為考慮精神科病人病情之特殊性及隱私性，並顧及法律及倫理原則，非病患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申請病歷複製本。

二、申請時所需證件：

(一)本人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受委託人：病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病人委託書。

三、醫療法第 51 條(現為 74 條)前段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依需要，並經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」其中所稱「親屬」，凡直系、旁系血親及姻親均屬之。其優先順序如下：1.配偶 2.父母 3.成年子女 4.成年兄弟姊妹 5.祖父母 6.成年之其他親屬；前開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親等相同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